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

承辦人：梁韶珊

電話：02-25775931轉349

傳真：02-25775997

電子信箱：tm-1020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126004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27883703_1126004907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113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簡章」1份，敬請貴校轉知所屬美術領域專家學者、社團及學生踴躍參加或推薦展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推展藝文展覽工作，落實場地管理，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分享展出，提供民眾新穎的展覽活動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計畫，歡迎專家學者及社團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計畫送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止，相關規定詳如附件，另可參照本處網站 (<http://www.tapo.gov.taipei/> 最新消息/113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簡章公告)。
- 三、本處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等相關事宜，請洽業務承辦梁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77-5931分機349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

